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9），原审计委员会成员穆林娟、张一弛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委员职务，选举栾华、宋刚和赵兵为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栾华、宋刚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栾华担任。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原董事赵兵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赵兵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视频电话会议 4 次，传签 1 次。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会议	栾华 宋刚 赵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视频会议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第二次会议	栾华 宋刚 赵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国际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听取天圆全关于年审事项的汇报。	视频会议
2023年8月8日	2023年第三次会议	栾华 宋刚 赵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视频会议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第四次会议	栾华 宋刚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视频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第五次会议	栾华 宋刚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传签
-------------	------------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圆全就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注册会计师充分讨论了 2023 年度的审计重点、难点和关键事项，提高了审计效率。

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重点审核，认为天圆全及其审计成员具备独立性，审计成员具有本次审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圆全及其审计成员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计划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

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施全过程管理和严格监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圆全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关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内

部审计部门的沟通，督促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强化监督职能，充分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相关专业经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大量专业意见，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企业经营管理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发展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4 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履行监督审查职责，继续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内部控制等工作，努力帮助公司提升发展质量、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企业更加规范、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栾华、宋刚

2024 年 4 月 12 日